

东南大学教务处

校机教〔2023〕58号

关于印发《东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通知

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

为加强我校拔尖创新人才选拔，促进和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同时进一步规范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工作，现对我校大学生手册中《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进行修订，经学校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将《东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南大学教务处

2023年7月3日

（主动公开）

东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是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的重要举措，也是促进和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的有效机制。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指导思想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质量意识，着力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树立科学评价导向，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引导学生全面发展，综合评定，择优选拔，切实提高推免选拔质量。

第二条 推荐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优秀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理想信念坚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品行端正，身心健康，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考试作弊、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无违法违纪行为和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记录。

（三）勤奋学习，修完并通过前三年（五年制前四年）所属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中规定的所有课程，成绩优良，外

语水平较高，具体要求以当年学校发布的正式文件为准。

（四）符合本学院推免工作细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研究生支教团”推免专项的申报条件及程序参见校团委发布的相关文件。

第三条 推荐办法

（一）政治思想表现：坚持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和录取的首要依据，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二）学业表现：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纳入学业平均学分绩点计算的课程以当届学生所属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中规定的所有必修和限选课程为依据。

（三）综合素质表现：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把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其中，

1、对于本科生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具体的分级别加分值由学院根据学科特点拟定（各学院须在推免细则中明确加分刊物级别或具体目录）。

2、对于本科生在读期间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外权威科研、竞赛并获得相关等级的奖励，具体的分级别加分值由学院根据学科特点拟定（竞赛目录见《大学生手册》中的竞赛项目或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认定）。

（四）各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应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等进行审核、答辩、鉴定和公示，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相同内容形成的成果不得累计加分。原则上，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要从严把握。

（五）各学院要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不低于学校推免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根据本学院实际情况，经充分研究、集体决策，制订和完善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实施细则中应包括科学、全面、严谨的推免生思想品德考核标准、综合成绩评价体系、严格的工作程序和细致的工作方案。综合成绩由课程成绩和综合能力成绩构成，其中课程成绩权重不少于 80%，综合能力成绩包括参军入伍服兵役、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各项之和满分为 100 分。所有办法、标准、综合成绩各项评价结果都要公开透明。

第四条 推荐程序

（一）学校公布当年推免遴选工作文件。

（二）各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研究制定本学院推免生工作细则，经学校审核通过后，发布实施。

（三）各学院组织学生自主报名，学生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学院推免工作综合评价小组对所有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核、推免平均学分绩点核算、学术创新成果等审核认定，按学院制定的评价体系进行综合评价，计算综合成绩及排序，并进行公示。

（四）学校根据当年度教育部下达的名额进行分配，各学院在名额范围内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公示后上报教务处。

（五）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各学院推荐学生名单，公示无异议者最终获得推免生资格。

（六）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按教育部文件规定，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进行网上填报志愿，并根据报考学校要求完成复试考核和录取等工作。

第五条 注意事项

（一）学生被确定为推免生后，若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取消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

1、考试作弊、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或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

公平公正行为的；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受记过及以上处分的。

2、应届毕业时，不能按时毕业或无法获得学士学位证书的。

3、应届毕业时，未通过本学院对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复审的。

4、兼职辅导员计划和研究生支教团专项计划的推免生违反协议或不能胜任所承担工作的。

（二）学校推免名单公示结束上报后，不再受理学生放弃推免资格的应用。对于私自放弃推免资格者，经认定，学校将在相关学生个人档案中注明其不诚信记录。

第六条 推荐工作一般于每年8月-9月按照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具体推荐条件、推荐办法、程序和日程安排等以学生推免当年学校发布的正式文件为准。

第七条 若今后国家出台新的推免政策，我校将及时对此办法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